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灣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仲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被告 四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76萬7,290元【12,682,163元+
(12,682,163元 $\times$ 49/365 $\times$ 5%)=1,284,174元，利息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自113年12月21日計算至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7日共49日】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14萬2,8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